**附件一：设计费用报价函**

**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办公用房装修设计单位采购**

**报价函**

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：

经我方详细研究，决定参加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办公用房装修设计单位采购报价。

1.我方愿意按照采购公告中的要求，提供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办公用房装修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。

设计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；（小写）。

2.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，完全答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定标方式。

3.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，我方将按照最终中标结果签订合同，并履行合同义务。本报价函为完整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报价函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。如成交，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。

5.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，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，或拒签合同的，贵单位可将我单位的此行为视为不良行为，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。

6.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

电话

传真

电子邮件

报价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

报价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

日 期 ：

**注：需附设计费计算说明，说明中的设计费总价应与报价函一致**